

蓟门法苑

清代刑名幕友研究

高浣月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清代刑名幕友研究

高浣月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刑名幕友研究/高浣月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9

ISBN 7-5620-1914-2

I. 清… II. 高… III. 刑名-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101 号

责任编辑 方 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7印张 125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914-2/D·1874

定价:12.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序

幕友之制由来已久，迄至清代由于八股取士所造成的官员对于世事的矇矓，而增加了对于幕友的倚重，幕友之制遂得以迅速发展，趋于鼎盛。尤其是刑名幕友，以瞭然律例知识，成为地方司法活动的实际操纵者。他们在各级地方机构中，虽无职而有权，在佐治的名义下，发展成特殊的权力群体。

由于幕友的出身经历不同，知识有深浅，道德有厚薄，人格有高下，从而决定了其实际行为的差异。或执法以明冤，或枉法以行私，或阴用律例漏失，一展刀笔之长技，或串连师友亲戚，形成擅权的网络。在约束幕友的规范形同具文，而又缺少有效的监督与惩治机制的情况下，幕风日坏，渐成为清朝丛弊之藪。

清代在特定的地缘、亲缘、师缘的作用下，刑名幕友多出自绍兴，而有绍兴师爷之称。他们师徒传承，其作幕的心得，适用律例的经验，秘不示人，是一种特殊的垄断行业。这种现象只有在专制主义极端发展，法律文化日益颓靡，官僚政治濒于崩溃之时，才可能出现。

然而正如事物的发展有其两面性一样，当我们历数刑名幕友把持司法，冲击即定的法制秩序，加重吏治败坏的同时，还应看到他们对于律例知识的理解，审鞠断谳的技巧，判词制定的精炼等许多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些并上升为理论。特别是他们在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注律，是符合实际，贴近生活的。对于

典型案例的整理也为其长官提出修例的意见准备了素材。总之，他们在丰富清代的法文化和完善律例方面的功绩，应该专书一笔。

多年以来，法史界对清代刑名幕友制度颇为关注，我在1979年提出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建议，特别提到研究明清刑名幕吏对诉讼的操纵问题，然而，迄今为止，问世的成果殊为寥寥。我的博士生高浣月选择《论清代刑名幕友》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并进行了潜心研究。所收集的资料极为珍稀，分析论断既饶有新意，而又深刻透辟，是我指导的博士论文中的优秀之作，我为她的砥砺为学而感到欣慰，在该博士论文出版之际，特草此小序，期于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张晋藩

1999年10月

内容提要

刑名幕友是清代社会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在地方各级机构中无职有权，以自己的法律专长，介入到司法活动之中，甚至左右把持司法审判的实际权力，对清代的司法活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本文力图通过揭示刑名幕友在地方机构中的实际责任、办案特点、知识结构、心理素质等等，探讨刑名幕友对清代司法活动的利弊影响，探讨这一现象的成因。

全文除前言、结语外，共分六章。

第一章清代刑名幕友的形成过程。清代的幕友应该起源于明代的中晚期，到清代达到了全盛。在清代众多的幕席中，刑名幕友始终居于首位，遍及地方各级官府。这一现象说明清代建立和维护统一的法制体系需要懂法、执法的专业人才，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民事经济关系变动频繁，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然而清代官员先天法律素质的不足和士风的日趋腐败，使之难以担当重任，清统治者只有依赖于刑名幕友，保证司法活动的正常运转。另外幕友是中国古代幕僚政治的延续和发展，它克短扬长，是罗致、历练人才的一条途径，也是封建专制制度高度强化、官僚政治进入晚期、文化颓靡的必然结果。

第二章刑名幕友的地位与职责。刑名幕友因其职责的重要，在与官员的主宾关系中倍受礼遇。刑名幕友负责拟批呈词、确定审期、传集两造证人、幕后参与庭讯、制作司法公文、审核驳詰

案件，几乎渗透到清代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所以名为“佐治”，实则“出治”。

第三章刑名幕友的办案特点。刑名幕友受自身素质、社会环境的影响，在处理案件时形成了一些独特的方法、原则。如重证据，却又提倡剪裁供证；强调依法办案，却又经常流于形式，满足于僵化的程式，津津乐道于用经用典等法外依据；刑名幕友出于追求福报的心理，从宽治狱，有“四救先生”之称；他们富于谋略、精于诡诈，以智斗奸的同时，以“智”斗法，擅长利用法律的缺陷，展示“刀笔”之功。

第四章刑名幕友的来源与心理素质。清代刑名幕友大多是科举考试的落马者，或仕途不畅，暂时屈居于此的人。这些人饱读四书五经，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古代传统的读书做官思想根深蒂固。然而在实现理想时，倍受挫折，饱尝痛苦，对世态人情具有颇为深刻的了解，出于世而入于世。他们选择刑幕为业，或为解决温饱，或为曲线实现自己的理想。某些特殊的原因形成了刑名幕友多出自绍兴的地域特点。刑名幕友的出身和经历使之具有与众不同的、极度矛盾的心理和人格。

第五章学幕与师爷秘本。刑名幕友所以能够在司法活动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得益于他的法律专长，而具备这一专长，必须经过专业的训练过程，即学幕。清代师徒传承是学幕的主要途径，幕业学习强调置身于真实的环境，读律与办案相结合，培养有理论、有经验的人才。同时对即将作幕者进行考察、筛选。师爷秘本是幕友权力知识的汇集，是他们得以垄断幕业的资本。

第六章刑名幕友对清朝法律文化的影响。刑名幕友的积极影响表现在他们通过注释律例、整理案例、总结办案经验、作幕之道，极大地丰富了清朝法学理论的宝库。但乾隆年间幕风开始日趋败坏，幕友借助于地缘、亲缘、师缘等关系，上挂下连，互通声气，形成网络，把持司法，加重法律秩序的混乱和吏治的腐

败。鉴于维持司法活动正常运作的需要和幕友在司法活动中不可替代的地位，清政府只能对其知之任之。

清代的刑名幕友给今人留下了很多的思考，笔者希望通过这一问题的研究，丰富法律史研究的领域，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作出更为深入的探索。

前 言

刑名幕友，“刑名”一词源自战国，“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1〕“刑名”成为法家及其理论的代称。清代刑名幕友专责狱讼而得此名。

清代的刑名幕友是中国古代幕僚制度的延续和发展。幕僚制度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它和正规的取官制度相互补充，有时又在利益问题上产生冲突，对封建专制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幕僚制度游离于取官体制之外，可以不拘一格地延揽储备人才，弥补官制的缺陷，对专制政治具有积极的一面；然而幕僚不受国家控制，容易为人所用，亦容易个人为非，是削弱君主专制的潜在危险。

清入主中原以后，为了保证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中央政权的稳定，致力于强化统一的法制体系，对于各级政府官员的水平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前代，社会经济关系在急剧的变动之中，各种纠纷案件纷纷诉于官府，加重了各级政府官员的工作负担。但大量通过科举走上仕途的官员，缺乏法律常识和实践能力，沉迷于奔走趋奉、惟利是求的官场风气中，难以满足清统治者的要求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刑名幕友和其他幕席得以普遍地出现并活跃在清代的政治生活中。

〔1〕司马迁：《史记》卷63，《老庄申韩传》。

清一向有“无幕不成衙”的说法，其时“各省的那些衙门，无论大小，总有一位刑名老夫子，一位钱谷老夫子”。究竟同一时期在各级地方官府中有多少幕友？据《剑桥中国晚清史》推断：“随着官员在省一级或地方一级职责的加重，幕友的规模和人数也跟着增加。到十八世纪末，这些助手的总人数估计已达7500人。虽然没有可靠的调查统计数字，但可以假定他们的人数在19世纪继续有所增长。”〔1〕《中国的师爷》一书认为，仅就州县而论，全国共有1500多个，绝大多数州县都聘有幕友，按清朝名幕汪辉祖的说法，每一州县少则二三人，多则十数人，这样计算同一时期全国的幕友不下万人，再加上总督、巡抚、布政司、按察司、知府等衙门中的幕友，数量更加可观。

幕友，“代官出治”的事实在清代便已昭然于世，“掌守令司道督抚之事，以代十七省出治者，幕友也。”〔2〕“今之吏治，三种人为之，官拥虚声而已。三种人者，幕宾、书吏、长随。”〔3〕一些现代学者也指出：“刑名幕吏擅权和操纵了清代的司法审判活动。”〔4〕“在某种意义上说，清代的司法审判活动就是在刑名幕吏中进行的。”刑名幕友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国家权力向法定制度外的流逸。〔5〕所以，无论是“佐治”，还是“出治”，刑名幕友在清代司法活动中的作用都是不可替代的。

刑名幕友所以能够如此，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也决定于自身的素质。刑名幕友经过专门的幕业学习，具备他人所没有的法律特长；久居官府，谙熟官场规矩；来自民间，洞察世故人情；机敏善变，老谋深算；对复杂纷繁的事务性工作得心应手，游刃有

〔1〕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7页。

〔2〕 《皇朝经世文编》卷25，吏政一，韩振《幕友论》。

〔3〕 汪辉祖：《学治续说·用人不易》引邵晋涵语。

〔4〕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

〔5〕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余。其中的优秀者，通经识律，辨诈识奸，以亲身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建树丰富了清朝的法学宝库；其中的恶劣者，玩法擅断，出入人罪，极大地干扰了正常的司法秩序。其功可赏，其罪可诛。

考察中国古代幕僚政治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到，幕友作用的过分膨胀、官幕错位的现象是清代所独有的。在清代高度强化的封建专制制度下，幕友成为驯服的工具，官幕同舟，一心一意为朝廷效劳；然而官不言事，处处依赖幕友，大权旁落；幕友有权无职，不受法律约束，尽可以肆意妄为；朝廷洞悉其弊，在权力冲突中寻求妥协，这一切又是专制政治外强中干、面临末日的表现。清代官、幕、吏三者结合，既维系国家机器的运作，又使法律秩序陷入混乱；管理阶层的庞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同时使职官越来越不尽其职，无能无用，吏治日趋腐败。

近年来，从社会学、政治学的角度剖析幕友整体活动的研究成果略有一二，但专注刑名幕友和地方司法活动，专注刑名幕友和清朝统一的法制体系，专注刑名幕友和封建专制制度的研究成果，似乎明显不多。其原因主要是可供参考的材料比较有限。本文力图以有限的材料，尽可能真实地展现清代刑名幕友的方方面面，公正地评价刑名幕友，寻找上述问题的答案。

著者

1999. 9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刑名幕友的形成过程	(1)
一、幕友的起源	(1)
二、清代幕友的发展	(7)
三、清代普遍延请刑名幕友的原因	(12)
1. 统一适用法律的需要	(13)
2. 司法审判任务繁重	(18)
3. 官员法律素质低下	(20)
4. 约束吏胥, 分化其权力的需要	(24)
四、清代幕友是古代幕僚政治的延续和发展	(26)
第二章 刑名幕友的地位与任务	(30)
一、幕友的地位	(30)
二、刑名、钱谷幕友的分工	(36)
三、刑名幕友的任务	(41)
1. 拟批呈词	(41)
2. 酌定审期、传集两造和人证	(48)
3. 幕后参与庭讯	(55)
4. 制作司法公文	(59)
5. 审核驳诘案件	(69)
第三章 刑名幕友办案的方法	(73)
一、重证据与剪裁供证	(73)

二、“公式之刑名”与程式之刑名	(82)
三、“儒者之刑名”	(91)
四、追求福报、从宽治狱	(100)
五、以智惩奸、以诈坏法	(112)
第四章 刑名幕友的来源与心理素质	(119)
一、刑名幕友的来源	(119)
1. 科举考试的落马者以幕谋生	(120)
2. 仕途不畅者以幕为进	(125)
3. 刑名幕友的地域性	(129)
二、幕友的心态	(133)
1. 自卑、自尊与自我否定	(133)
2. 苛刻、世故与见风使舵	(138)
第五章 学幕与师爷秘本	(142)
一、师徒传承——学幕的途径	(143)
二、读律与办案——学幕的方法	(149)
三、师爷秘本与幕学著作	(155)
第六章 刑名幕友对清朝法律文化的影响	(172)
一、刑名幕友的经验才智丰富了清朝的法学宝库	(172)
1. 注释律例	(173)
2. 整理案例	(175)
3. 总结办案经验	(176)
4. 总结作幕之道	(181)
二、幕风的败坏加重了法律秩序的混乱	(185)
1. 清政府对幕友的防范	(185)
2. 幕友网络	(189)
结语	(196)
参考书目	(200)
后记	(205)

第一章 刑名幕友形成的历史过程

幕友，又称幕宾、幕客、幕僚、馆宾、宾师、西宾、师爷等，^{〔1〕}是受清代地方官署中主管官吏聘请，帮助处理刑名、钱谷、文牍等事务的无官职的佐理人员，一般统称幕府。据一些学者研究考证，幕友最早出现于明朝的中晚期。清入关以后，不仅继续延聘幕友，而且使幕友的作用发挥到了极致。

一、幕友的起源

“幕友，不知始于何时，意者明末国初。”^{〔2〕}清人平步青如是说。台湾学者缪全吉在他的《清代刑幕述要》一文中也提出：“幕友佐治之传统，由来久矣。换言之，

〔1〕 幕友，见《管理内务府现行则例》引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上谕；幕客、幕宾，均见于《清世祖实录》卷3，雍正元年正月朔谕巡抚及三月乙酉谕吏部；幕僚、馆宾，见于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24；西宾、宾师，见于民国·刘禹生《世载堂杂忆》。

〔2〕 平步青：《霞外捃屑》。

至少形成于明代”。然而在明朝的典章文献，如实录、会典、律令、方志中没有直接记载幕友的文字，在政书、文集中也查不到有关的门类。《清经世文编》中专门有幕友一目，而明末成书的《明经世文编》五百卷中竟没有一篇涉及到幕友的。在一些明人著作或记载明代事迹著作中偶有述及幕职或幕宾的文字，如《西园闻见录》卷24：

某州知府邓继曾，四川资县人……（邓叙述了一个‘庠神’为官守财的故事）邓因语幕僚彦克……邓言时嘉靖戊午年。^{〔1〕}

成书于顺治年间，专门记载明代佚事琐闻的《玉剑尊闻》卷九：

钱梦皋，富顺人，仕至刑科给事中，是四明（沈一贯）入幕宾。一日与人汪元范共饮四明酒，钱戏云：“昔之山人，山中野人；今之山人，山外游人。”汪即应云：“昔之给事，给黄门事；今之给事，给相门事。”^{〔2〕}

上述提到的幕僚、幕宾是否就是经办具体事务的幕友，

〔1〕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24。

〔2〕 转引自谢国桢：《明清笔记谈丛》。

缺少更详细的说明，尚不能就此作出判断，但《西园闻见录》卷 84 中的另一条材料似乎更能说明问题：

府州县官员多有不晓刑名不知律意者，遇有刑名事务多不能剖决问理，而惟听于主文之人，盖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治去处不行考校之故也。

清人王应奎的《柳南随笔》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前明之季，吾邑有张景良者，少为巡捕衙书佐，长而从人幕中主文。尚书必谦之令辉县也，尝与之偕。已而尚书为侍御，景良借其势，武断里中。尚书知之大怒，榜其事于城门，戒阍者无得通。景良深衔之，而会崇祯帝欲通下情，许草茅言事，景良谋之顾大韶，大韶为草疏与之。……

在前一条记述中，“主文之人”是通晓刑名狱讼的，并且协助地方官员的人，但是吏还是幕，尚不十分清楚；而第二条材料在提到“主文”之人时，把它与幕联系在一起，同时还明确了主文者的身份不过是普通百姓，由此不难看到幕友的蛛丝马迹。

明朝中期王守仁曾就用人发表过一番见解，他说：

“凡举荐于朝，与自己用人又自不同。自己用人，权度在我，故虽小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器使。若以贤才荐之于朝，则评品一定，便如黑白，其间舍短录长之意，若非明言，谁复知之”。^{〔1〕}可见当时用人有“朝廷用人”和“自己用人”之分。“自己用人”不光是“权度在我”的问题，而且用人的重点在于其才能，相比之下，人品倒在其次。这和清代延请幕友的主旨岂不是大同小异？

成书于乾隆八年的《在官法戒录》和成书于同治六年的《官幕同舟录》中都收录了一篇“须氏幕窗悔过记”。该文记述了明代隆庆万历年间云南鹤庆府须澄本之事。须澄本，字万善，幼时聪颖过人，后袭父业作幕，自恃有才，但屡试不中，至五十岁上下犹无后嗣。得知鹤庆山中的道人善请祖师占，须澄本于是来请祖师指点迷津。祖师从天地以好生为德、圣贤以善为生路的大道理讲起，说须澄本以才误己，虽快一时之笔意，但却害祖害孙。须澄本表示要束笔居家，不再为幕，并奉献家中财产，广行善事。祖师不以为然。他说只要正当作幕、正当执笔，反而会行善愈易、行善愈大。因为天下的官吏掌生杀、威福、利害，“然官吏必资幕宾，以运筹而决断，故官吏无权而幕宾最有权。幕宾有权，而凡官吏生杀、威福、利害之权无非幕宾掌握之权。……故作幕一途，最易损阴德，亦最便于积阴德。”他劝须

〔1〕《王文成公全集》卷15，《答方叔贤》。